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事项概述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7月19日召开的第 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636.36万元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湖南佳霖"),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垂直整合。详细内容请 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9) .

2018年9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 登了《关于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6),由于湖 南佳霖未能按计划取得五金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国家审批的相关资 质,公司未与湖南佳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也未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决议后支付第一期出资款项。

2019年8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新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以自有资金1,636.36万元投资湖南佳霖事宜。关联董 事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及左贵明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议 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湖南佳霖股东曹玲杰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一致行 动人, 且曹玲杰先生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左贵明先生系亲属关系, 因此本次交 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

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投资终止的原因

由于湖南佳霖未能按计划取得五金零部件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国家审 批的相关资质,且湖南佳霖未能就取得相关资质提出明确时间表,经双方友好协 商,决定终止公司对湖南佳霖投资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未与湖南佳霖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也未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后支付第一期出资款项。

三、终止本次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实际情况的考虑,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终止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投资湖南佳霖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